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秦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原為配偶關係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拒絕連絡，竟於民國112年10月5日9時13分許，前往告訴人當時任職，址設花蓮縣○○鄉某處之上班地點外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撿拾地上石頭，砸擊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擋風玻璃，導致車輛不能使用而受有財產損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上開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李宜蓉